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綠能產業為能源轉型之重要產業，能帶動綠能科技和產業躍升，為2025年非核家園重要指標政策，負責執行之經濟部能源局，自有主動積極推動之職責。然本院前調查彰化縣大城鄉鄉長蔡鴻喜案（已彈劾），發覺檢察機關在110年偵辦之33案「綠能蟑螂」案，尚未見該局對於「綠能蟑螂」有何積極作為。鑑於110年10月18日臺灣高等檢察署已經邀該局共同舉辦檢察機關與綠能企業聯繫座談會，加強各執法機關與綠能企業間聯繫，因而該局是否已主動積極排除綠能產業的不當阻礙？有何具體、主動之作為，以推動綠能科技和產業躍升？此攸關能源轉型是否能積極有效達成，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經濟部暨所屬能源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2年5月4日請經濟部曾次長、經濟部能源局游局長及台電公司王總經理暨相關主管人員到院接受詢問，嗣經法務部、經濟部能源局分別於112年6月5日、6日函復資料到院，已完成調查，茲綜整調查意見如下：

- 一、西元2025年我國非核家園能源轉型在即，經濟部能源局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央主管執行機關，實際掌握我國能源政策、法規之推動與執行全般事項，且設有行政程序聯審機制及地方工作小組，自應主動積極協調處置使其順遂，惟本院前調查彰化縣大城鄉太陽光電107年至109年間申請道路挖掘許可遭勒索案，已示

警該局應正視地方困境、主動協助排除不當阻礙，詎本院調查雲林縣臺西鄉允能離岸風場陸上變電站使用執照取得延宕2年案，又未見該局有效協處，嚴重影響再生能源推動時程，益徵上開聯審機制及工作小組效能不彰，且據高檢署函復本院表示已偵結案件非來自經濟部能源局，足證該局就我國推動能源轉型過程中所面臨之不當阻礙顯有「被動等待情資」、「消極不作為」情事，確屬怠失。

- (一)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同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實際推動太陽光電、離岸風電等再生能源之機關則為經濟部能源局。
- (二) 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經濟部能源局掌理下列事項：一、**能源政策及法規之擬訂事項**。二、**能源供需之預測、規劃及推動事項**。三、**能源開發、生產、運儲、轉換、分配、銷售及利用之審核事項**。四、**能源費率之擬議及價格之審議事項**。五、**能源事業之許可、登記、管理、輔導及監督事項**。六、**能源技術人員之登記、監督事項**。七、**能源資料之建立事項**。八、**節約能源措施之推動、技術服務及宣導事項**。九、**新能源、再生能源與節約能源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推廣事項**。十、**國際能源事務之連繫協調及合作事項**。十一、**其他有關能源事項**。」顯見經濟部能源局確實掌理我國有關能源方面之全般事項。
- (三) 經濟部能源局為提升我國地方能源治理量能，以加速推動再生能源設置進度，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積

極推動，分別設有「行政程序聯合審查機制」、「地方工作小組」。前者由經濟部能源局邀請各地方政府執行單位主管層級共同參與，協助業者完成行政程序，以加速施工建置；後者則由該局與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及臺東等6縣市副市（縣）長層級共組工作小組，以追蹤管考聯審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四) 本院前調查再生能源廠商欲於彰化縣大城鄉地層下陷區域建置太陽能板及升壓站，向當地鄉公所申請挖掘道路許可，竟遭公所人員勒索新臺幣（下同）450萬元（得手350萬元）；台電公司亦於大城鄉沿海辦理離岸風電第一期計畫示範風場新建工程，其陸域管排工程亦遭當地鄉公所人員索取750萬元（得手650萬元），並於調查報告示警經濟部能源局，應對地方稽延路證申請、索賄等妨礙綠能推動情事積極掌握及協助。
- (五) 另允能離岸風場於雲林縣四湖、臺西二鄉欲分別建置陸上變電站，俾利將離岸風電併網至台電公司四湖、臺西變電所，其中四湖陸上變電站使用執照從申請到核發之取得使用天數為1個月15天，本院另查彰化縣大彰化東南、大彰化西南、彰芳、西島等離岸風場陸上變電站使用執照取得天數，平均大約為1個月至3個月不等，均屬合理行政程序作業期程，惟允能離岸風場之臺西陸上變電站，從109年7月23日申請使用執照，至本院立案調查、111年11月14日前往現場履勘均未核發，雲林縣政府遲至履勘後3天的111年11月17日始核發使用執照，已歷時高達2年3個月25天，嚴重影響再生能源推動時程，惟本院調查上開二案，均未見經濟部能源局能給予廠商有效協處與儘速排除困境，所稱「盯進度、排障礙

、加速設置之『行政程序聯審機制』及『地方工作小組』」效能不彰，實屬可議。

(六)為瞭解經濟部能源局是否「主動積極」推動「綠能發電」之各項建設及對於相關不當阻撓綠能工程之事項予以協助及排除，本院函詢法務部暨高檢署協助提供資料，嗣經高檢署於112年2月10日以檢紀河112調87字第1129008604號函法務部，並副知本院，說明該函所附相關各地檢察署偵辦有關妨害綠能案件中，破獲來源類型為(1)民眾檢舉，檢察官指揮偵辦。(2)廠商提告，檢察官指揮偵辦。(3)民眾向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檢察官指揮偵辦。(4)檢察官自動指揮偵辦。所列偵結案件均與經濟部能源局無關，其中僅1案係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向經濟部能源局函調相關資料。顯見我國推動綠能當前，對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等給予躉購費率補貼並扶植綠能產業發展，但在推動過程卻引來各路人馬覬覦，不當阻礙層出不窮，該局就協助檢調打擊綠能蟑螂之成效卻十分有限，怠失甚明。

(七)綜上，西元2025年我國非核家園能源轉型在即，經濟部能源局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央主管執行機關，實際掌理我國能源政策、法規之推動與執行全般事項，且設有行政程序聯審機制及地方工作小組，自應主動積極協調處置使其順遂，惟本院前調查彰化縣大城鄉太陽光電107年至109年間申請道路挖掘許可遭勒索案，已示警該局應正視地方困境、主動協助排除不當阻礙，詎本院調查雲林縣臺西鄉允能離岸風場陸上變電站使用執照取得延宕2年案，又未見該局有效協處，嚴重影響再生能源推動時程，益徵上開聯審機制及工作小組效能不彰，且據高檢署函復本院表示已偵結案件非來自經濟部能源局，

足證該局就我國推動能源轉型過程中所面臨之不當阻礙顯有「被動等待情資」、「消極不作為」情事，確屬怠失。

二、高檢署110年8月30日成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召開聯繫會議，除檢、警、海巡等偵辦體系單位外，亦邀請經濟部能源局進入平臺共同打擊綠能犯罪。高檢署次（111）年9月2日再度召開會議，增請台電公司作為擴大犯罪偵辦及防制網絡的對話窗口。然政府分工、各司其職，尤其綠能產業為新興事業，自土地取得至施工階段程序繁多、不當阻礙亦多，經濟部能源局身為中央能源主管執行機關，應有更具體積極之作為，就犯罪行為主動發掘，移送偵辦，以協助聯繫平臺打擊綠能蟑螂。

- (一)高檢署為落實政府「非核家園及綠色能源」之施政方針，達成能源安全、環境永續及綠色經濟之政策目標，排除不肖公務員、民意代表及黑道人物藉機勒索施工廠商，嚴重妨害綠能產業發展，於110年8月30日下午召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協調聯繫會議，並建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邀請經濟部能源局、法務部調查局廉政處、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臺灣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及屏東地方檢察署等機關共同與會，發現犯罪，立即偵辦。
- (二)高檢署復於111年9月2日再度召開111年度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協調聯繫會議，該署為強化偵辦犯罪專業能力及偵查智能，將建置「查緝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資料庫」，並訂定實施計畫，自112年1月起執行，除原有7個地檢署已實際執行外，全國共有13個地檢署亦已成立聯繫平臺，由各地檢署檢察長為召集人、專責主任檢察官為執行秘書，並請

台電公司作為擴大犯罪偵辦及防制網絡的對話聯繫窗口，以利簡化情資與資料提供之流程。各地方檢察署則與當地警察局、台電公司各區營業處成立聯繫平臺，必要時得邀請經濟部能源局或其他機關參與。

(三)經濟部能源局111年5月5日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辦理「綠能產業犯罪偵查實務研習班」講授「光電業務流程及執法機關協助」、同年3月17日「法務部廉政署111年妨害綠能產業發展專案清查研討會」講授「當前綠能建設發展、規劃、設置流程及其困境」，其內容均談及再生能源設置流程及其所涉困境分為3大階段：(1)土地評估、整合規劃階段：易生收受賄賂、背信等事項。(2)行政程序作業階段：易有偽造文書、索賄等情事。(3)案場施工作業階段：有妨礙自由、恐嚇、勒索等不法事端產生。惟，經本院向經濟部能源局調閱相關案例，所提多屬政策與法規制度面向之協處案例，均無主動發掘不當阻礙、延宕原因及期程而居中協處之個案案例，顯見經濟部能源局對於再生能源推動過程所可能遭遇之不當阻礙情境一無所知，遑論提供必要協助。且高檢署或各地方檢察署欲加強、加速打擊綠能犯罪，甚至直接請台電公司或其各區營業處建立聯繫窗口，係屬更直接有效率之作法，顯示經濟部能源局就綠能產業之推動、協助、問題的發現及犯罪資料之蒐集等，亟待檢討策進。

(四)綜上，高檢署110年8月30日成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召開聯繫會議，除檢、警、海巡等偵辦體系單位外，亦邀請經濟部能源局進入平臺共同打擊綠能犯罪。高檢署次(111)年9月2日再度召開會議，增請台電公司作為擴大犯罪偵辦

及防制網絡的對話窗口。然政府分工、各司其職，尤其綠能產業為新興事業，自土地取得至施工階段程序繁多、不當阻礙亦多，經濟部能源局身為中央能源主管執行機關，應有更具體積極之作為，就犯罪行為主動發掘，移送偵辦，以協助聯繫平臺打擊綠能蟑螂。

三、本院調閱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檢察署查緝綠能產業犯罪偵結案件，截至111年11月底，起訴45案（偵辦60案）當中，共起訴66人、緩起訴17人、羈押18人、犯罪所得共計8,593萬5,068元，該等偵結案件除高檢署已函復均非來自經濟部能源局，該局於本院約詢時亦坦言，對該等案件內容不甚瞭解，惟再生能源發展係我國重要政策，非短時間內一蹴可幾，經濟部能源局應就各地方檢察署已起訴案件，研閱分析其綠能犯罪手法，並回饋至未來推動能源政策上之防制策略，降低我國推動能源轉型過程中所面臨之不當阻礙，以符實際。

（一）法務部111年12月30日函¹復本院，有關各地方檢察署查緝綠能產業犯罪偵結案件，統計至111年11月30日止，起訴案件計45案（偵辦60案），共起訴66人，緩起訴17人，羈押18人，犯罪所得共計8,593萬5,068元。

（二）上開所述偵結案件，高檢署已於112年2月10日函復本院表示均與經濟部能源局無關，另本院於112年5月4日請該局人員到院接受詢問，是否瞭解各地方檢察署所偵結案件內容，經濟部能源局坦言回復不甚瞭解，且亦未就各該綠能案件起訴內容進行分析、分類，瞭解現況犯罪手法為何，進而擬定防制策

¹ 法務部111年12月30日法檢字第11100649300號函。

略，並於未來推動再生能源政策、法規修訂或執行計畫上之回饋，對此，經濟部能源局確應檢討改進。

(三)綜上，本院調閱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檢察署查緝綠能產業犯罪偵結案件，截至111年11月底，起訴45案(偵辦60案)當中，共起訴66人、緩起訴17人、羈押18人、犯罪所得共計8,593萬5,068元，該等偵結案件除高檢署已函復均非來自經濟部能源局，該局於本院約詢時亦坦言，對該等案件內容不甚瞭解，惟再生能源發展係我國重要政策，非短時間內一蹴可幾，經濟部能源局應就各地方檢察署已起訴案件，研閱分析其綠能犯罪手法，並回饋至未來推動能源政策上之防制策略，降低我國推動能源轉型過程中所面臨之不當阻礙，以符實際。

四、台電公司接收太陽光電、離岸風電等再生能源匯入電網系統，需同步辦理「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10年內將完成各項電網韌性工程高達5,645億元，今、明二年即匡列683億元，執行離岸風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及第一階段區塊開發併網、太陽光電併網工程等工作，預期亦將遭遇「綠能蟑螂」、「饋線蟑螂」與「儲能蟑螂」正面襲擊，台電公司應完備各項採購程序，並於審查、管控程序嚴格把關，以及與檢、調、警密切聯繫，使之公開透明，方能杜絕各式蟑螂從中牟利。

(一)行政院111年8月19日以院臺經字第1110021225號函核定台電公司「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計畫10年內完成各項強化電網韌性工程共約5,645億元。另國家發展委員會宣布西元2050年要達到淨零碳排目標，並公布12項關鍵戰略，其中電力系統與儲能是未來二年積極推動項目之一，預計今、明年二年內投入經費760.77億元，在各項規劃中，台電公司規

劃投入經費最多，預計匡列683.03億元，將執行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及第一階段區塊開發併網、太陽光電併網工程、區域電網儲能系統等工作。

(二)對此，台電公司說明辦理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等工程，係提供綠能業者友善併網環境及強化電網安全為目的，相關工程推動均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依據「工程異常狀況標案管控及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工程流廢標處理要點」等規定，定期召開會議檢討追蹤異常標案及流廢標案件，以防範公共工程圍標與綁標情事發生，目前輸變電工程大項器材採選擇性招標，經向合格廠商辦理設備採購；土建工程儘量採取統包，公開評選方式；變電所用地採取公開徵詢，並加強審核；架線工程則有長期有經驗之合作廠商。以上均可有效預防**綠能蟑螂**，將來輸變電工程亦可與現有廉政平臺結合，警調合作，杜絕綠能蟑螂。

(三)另有關防制**饋線蟑螂**部分，台電公司說明為根絕投機業者占用饋線容量問題，已訂定防範機制，針對各類虛占手法制定不同對策，包含「設置容量合理性審查」、「審查意見書限制展延條件」、「饋線容量公開資訊」、「禁止變更申請者」等措施，已積極清理該類虛占容量案件，自109年起已取消共計6,041件，其中：(1)台電公司強制撤銷者：(a)併聯審查意見書(即**保留饋線容量**)逾期，且**查無實際設置**，遂不予同意展延者計2,631件(43.55%)。(b)經通知業者待改善事項(包含未繳交審查作業費、未檢附系統衝擊分析、現場情形與書面資料不符等)，逾期未改善者計640件(10.59%)。(2)

台電公司勸導後主動撤銷者：(a) 因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土地容許使用文件經地方政府審核無法核准計2,417件(40.01%)。(b) 因原物料上漲致建置成本提高、地主與設置者發生土地糾紛及地主取消施作等與台電公司終止契約者計353件(5.84%)。依據台電公司統計再生能源實際等候併網案件數及裝置容量，截至111年12月，**等候併網案件計954件，裝置容量合計417.62MW**，相較於109年7月等候件數2,580件已有降低趨勢。

(四)有關防制**儲能蟑螂**部分，台電公司說明於(1)法規面：訂定輸電級與配電級「併網型暨用戶內線型**儲能系統併聯審查作業須知**」，明定業者須於審查意見書有效期限**(1年)內完成案場建置**。(2)審查面：業者於有效期限內未完成者，需提出儲能電池採購證明、升壓變壓器採購證明、開關設備採購證明、儲能電池供應商或國內外原廠聯絡方式、儲能案場現場照片等佐證，始能展延期限，經同意後，考量建置量體，配電級儲能案場得展延半年、輸電級儲能案場得展延1年，以2次為限。(3)管控面：為避免業者取得審查意見書後進行案場轉賣，變更設置者名稱或負責人需以新案重辦**(不得變更設置者名稱、負責人)**，且取得引接方案或任何權利及利益，均不得轉讓予第三人。藉此機制降低儲能蟑螂橫行其中。

(五)綜上，台電公司接收太陽光電、離岸風電等再生能源匯入電網系統，需同步辦理「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10年內將完成各項電網韌性工程高達5,645億元，今、明二年即匡列683億元，執行離岸風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及第一階段區塊開發併網、太陽光電併網工程等工作，預期亦將遭遇「綠能蟑

螂」、「饋線蟑螂」與「儲能蟑螂」正面襲擊，台電公司應完備各項採購程序，並於審查、管控程序嚴格把關，以及與檢、調、警密切聯繫，使之公開透明，方能杜絕各式蟑螂從中牟利。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經濟部能源局。
- 二、抄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經濟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王美玉

蔡崇義

王幼玲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5 日